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提升實習品質與績效，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實習委員會）。
- 二、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實習委員會）。
- 三、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實習委員會）。

第三條 系（科）、院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系（科）、院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委由業務執行單位（院、系（科）以及教務處）進行初審後提校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第五條 系（科）、院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委員組成方式由各系（科）、院另訂之，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第六條 校實習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系（科）主任代表一人及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人組成。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由教務長兼任之，各學院之系（科）主任代表由各學院遴選。

委員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連聘得連任。

第七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